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

聲請人 周信池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相對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陳家昱

相對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洪鵬富

相對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0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因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信池應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7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8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9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30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1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2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3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4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5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
06 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
07 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
08 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9 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0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1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1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13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14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15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16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
17 文。準此，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
18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
19 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
20 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
21 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
22 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23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24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
25 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
26 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
27 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
28 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9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30 1年7月22日以110年度消債清字26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
31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進行清算

01 程序，並於113年3月23日以財產處分裁定命聲請人提出富邦
02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獲解約金等值現款新臺幣（下
03 同）67,777元、92,416元，復於113年5月30日製作分配表，
04 再於113年6月5日以認可分配表裁定將聲請人上開解約金及
05 提出之現款，合計160,193元分配予債權人受償，聲請人財
06 產中之新北市三峽區麻園段土地則經四次拍賣程序無人應
07 買，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0月2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
08 （見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1號卷【下稱執行卷】卷
09 一第298至299頁、第324頁、卷二第45頁、第82頁）確定，
10 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則司法事務官
11 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
12 定，本院自應審理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
13 定之情形，並為聲請人應否免責之裁定。

14 三、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於
15 114年5月12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又其中債權
16 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由法院依職權認
17 定（見本院卷第103頁）；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灣
18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9 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0 司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有前開債
21 權人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第81頁、第83頁、第87頁、第91
22 頁、第95頁、第105頁）；其餘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
24 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則
25 未具狀表示意見，是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
26 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27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28 形分述如下：

29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0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
31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01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02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03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4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05 2.查聲請人於本院111年7月22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均擔
06 任廣告攝影助理，為其自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07頁）。又
07 聲請人於111年7月起至114年4月實領薪資，111年7月為26,0
08 00元、8月為27,000元、9月為25,500元、10月為25,000元、
09 11月為22,500元、12月為26,000元，共152,000元；112年1
10 月至12月每月薪資為28,000元，共336,000元；113年1月至1
11 2月每月薪資為29,500元，共354,000元；114年1月至4月每
12 月薪資為31,000元，共124,000元，並有聲請人手寫計帳紀
13 錄、鈐烽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支薪證明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1
14 9至131頁）。除外，聲請人無其他固定收入，亦未領取其他
15 固定補助乙情，並有新北市新莊區公所114年4月11日新北莊
16 社字第1142335167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14日保
17 國四字第11413041240號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
18 4月15日社家企字第1140105482號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
19 年4月15日國署住字第1140037584號函、新北市泰山區公所1
20 14年4月16日新北泰社字第1142746751號函、聲請人低收入
21 戶、中低收入戶補助人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2 細表可考（見本院卷第77頁、第79頁、第83頁、第85頁、第
23 89頁、限閱卷）。是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計算至11
24 4年4月）之固定收入合計約為966,000元（計算式：152,000
25 元+336,000元+354,000元+124,000元），此部分事實，
26 堪予認定。

27 3.聲請人主張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新北市111至114年度每人
28 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分別為18,960元、19,200
29 元、19,680元、20,280元，尚屬可採。是認聲請人開始清算
30 程序後即111年7月計至114年4月止，其固定收入966,000元
31 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661,440元【計算式：（111年：18,9

01 60元×6月=113,760元) + (112年：19,200元×12月=230,4
02 00元) + (113年：19,680元×12月=236,160元) + (114
03 年：20,280元×4月=81,120元)】後，尚餘304,560元(計
04 算式：966,000元－661,440元)，是本院自應繼續審究本件
05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6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7 4.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8年9月30日至110年9月29日迄今
08 均擔任廣告攝影助理，108年10月至12月每月薪資為27,000
09 元，共81,000元；109年1月至12月每月薪資為25,000元，共
10 30萬元；110年1月至4月、9月每月薪資為23,000元、5月至8
11 月受疫情影響每月薪資為15,000元，共175,000元，有聲請
12 人切結書、手寫薪資紀錄可考(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
13 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約556,000元(計算
14 式：81,000元+30萬元+175,000元)。又聲請人主張聲請
15 清算前2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新北市108至110年度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即分別為17,599元、18,600元、1
17 8,720元，應屬可採。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
18 所得556,000元，扣除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
19 444,477元【計算式：(108年：17,599元×3月=52,797元)
20 + (109年：18,600元×12月=223,200元) + (110年：18,7
21 20元×9月=168,480元)】，後尚餘111,523元(計算式：55
22 6,000元－444,477元)，又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
23 160,193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高於聲請人聲請
24 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即與消
25 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6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7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未合。從而，聲請人無
28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應堪認定。

29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0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1 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

01 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
02 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03 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
04 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終結清算程
06 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07 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
08 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5 書記官 李奇翰